

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省级教师教学科研 团队培育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决策部署，根据教育部《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教师〔2019〕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团队，进一步加强我校高素质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专业课程建设水平，深化教师、教材、教法“三教”改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规定的团队包括：教学团队、科研团队。

第一章目标与原则

第一条建设目标

2021-2025年，打造一批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科研实际需要的高水平、结构化的校级教师团队，全面提升全校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、培训和评价的能力，全面实施教师分工协作模块化教学，从而提升我校的整体教学和管理水平。

根据总建设目标制订各类团队具体建设目标。

第二条基本原则

（一）择优培育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加强顶层设计，布局团队建设，以点带面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

（二）明确职业属性，加强校企合作。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、共享人才、共用资源，形成命运共同体，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。建立学校优秀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“双师”结构团队。

第二章立项条件

第三条团队师德师风高尚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“三全育人”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、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立教，广受师生好评。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。

第四条团队结构科学合理。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，涵盖专任教师、行政教辅人员，成员一般3-7人。

第五条 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，每个团队设置负责人 1 名，具体条件见各类团队考评指标。

每名教职工只能加入（包括主持）一个校级团队。

第六条 改革基础良好。团队重视改革与研究，及时将最新成果融入教学和教育管理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，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。

第三章申报与评审

第七条 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每学期申报评审一次。申报程序为：

（一）团队向所在所在单位提交《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校级教师团队项目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团队所在教学或管理单位对申请团队进行评议，推荐，并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至人事处。

（三）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研处等部门对被推荐团队进行资格初审后，组织专家组对被候选团队进行评审，确认初选名单。

（四）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与申报情况进行评审确定候选名单并公示（公示期 5 天）。公示期内如无异议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，由学校发文认定。

（五）学校立项的教学团队不超过 80 个，科研团队不超过 30 个，每批建设期一般为 3 年。

第四章管理与考核

第八条 团队的建设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方式，强化考核验收。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团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工作及组织有关专家组负责立项论证、检查评估以及验收的评审工作。

第九条 各类团队根据建设目标制订建设任务（详见团队考评指标），并分年度落实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。

第十条 团队负责人的周教学基本工作量减免 4 个课时，其它成员的周教学基本工作量减免 2 个课时，工作量减免按学校教学周执行。学校对团队成员在国内外进修、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定和工资晋升、教学科研项目申报、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选拔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，并为团队承担的专业教学改革、科研任务创造条件。

第十一条 团队建设期内，由学校按立项级别配套建设经费（省级每年 5 万，校级每年 2 万），主要用于团队的项目推进、课题研究、

研讨培训、资源开发、绩效评估等工作。团队建设经费管理参照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校级教师团队建设由所在二级学院和部门监督和管理，人事处和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立项，年度检查和期满验收，年度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，专家组提出整改意见，并暂停享受团队待遇（包括学时减免和经费支持）。待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后，开始恢复团队待遇，任务的完成情况将作为期满考核等级的重要依据，时间不得超过半年，超过半年未完成的，该团队取消。

各二级学院和部门应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工作，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团队建设计划与实施方案，并落实相关责任人，以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完成。

第十三条 建设期满后，各团队需提交《校级教师团队建设总结报告》。学校对建设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，开展绩效评价，作出不合格、合格、优秀三个等级的评价。

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取消教师团队：

（一）未履行团队的职责，年度考核后，超过半年仍不能完成任务的；

（二）出现学术造假情况；

（三）出现师德失范的情况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其它情况；

（四）半数以上骨干成员离开团队。

（五）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应取消团队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